

檔 號：
保存年限：

0051
1

卷
第
一
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田宜加
電話：(04)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yijiatian@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0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005822_Attach01.pdf、1050005822_Attach02.pdf)

主旨：新北市10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申請日期自105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22日新北教中字第105009261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陳小姐，電話(02)29668280分機2203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謝宜伶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75。
- 三、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學生就學補助資訊網(編號：00261)。
- 四、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獎學金申請要點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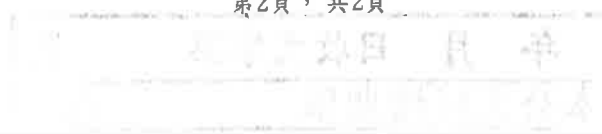
線

4

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5-01-27
08:19:5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謝宜伶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7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6588@ntp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50092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2171376_105D2024105-01.pdf)

主旨：本市10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自105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及境內大專院校，俾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如附件）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除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中等教育科 收文:105/01/22



041050005822 有附件

- 1、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 2、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但請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登打"免修"，並應上傳「歷年成績單」佐證；高中職學生如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亦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登打"免修"，並上傳由學校出具之免修體育證明。
- 3、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4、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1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學期（1上）之成績單；其他年級採計前1學年之第1、2學期成績單（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為證明。
- (二)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應註明原屬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以利審核。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 (四)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 (五)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核章等不全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

四、申請方式（自105年4月1日開放線上註冊申請）：

（一）線上申請：<http://award.ntpc.edu.tw/>。

- 1、註冊：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系統只接受JPG、GIF、BMP、PNG等影像格式，不接受PDF檔）後上傳。
-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系統左側「申請獎學金」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本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三）倘無法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影本（但仍需上網註冊申請），寄至本市板橋區板橋國中輔導處收（地址：22045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學金證明文件」。

五、請於7月上旬自行上本網站查詢審核結果，本局不另函通

知。倘有系統問題，請洽施小姐，電話(02) 80723456分機551。

六、若有疑問請洽板橋國中教務處陳小姐，電話(02) 29668280分機2203或本局中等教育科謝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75。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2016-01-22
交 11:55:01 章

裝

訂

線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一、為獎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三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自公告申請日起十五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年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二）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 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五、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共三百三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共四百四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六、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學業或智育成績相同者，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所有成績均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錄取名額，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日、夜間部及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分開計算），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

八、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

九、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